**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复检）****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二）证明用途**

□依法提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申请

□依法提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第八十八条》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2018〕48号）第一（二）条：“复检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四）证明的内容**

 已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复检申请。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异议/复检程序终止，本次异议/复检无效。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我已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复检申请。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市场监管人员向当事人核查和通过市场监管部门送达回执核实。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此文本适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请参考此文本制作。）